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4-22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694.03万元-53,560.5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70%	盈利:31,506.2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41,291.47万元-49,168.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80%	盈利:27,335.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341元/股-0.2745元/股	盈利:0.16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尽管国际、国内土石方机械行业需求均处于下滑状态,公司继续坚持混改暨整体上市以来的变革创新、增强执行力,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实现增长,国际、国内市场收入增幅均跑赢行业,尤其国际市场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至约50%,盈利能力(含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稳定增长,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日联先进检测应用技术研究院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适应未来业务的发展,于2024年4月9日设立了日联先进检测应用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日联检研院")。日联检研院将基于日联科技在工业X射线智能检测领域长期以来的技术和应用积累,打造面向未来的新技术及公司尚未进入的先进检测技术研发平台,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专业性创新平台,同时开展在智能检测领域的市场、应用、核心部件及关键技术的研究、成果转化及项目培育孵化。

一、日联检研院定位与职能

日联检研院是日联科技内部设立的聚焦于检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的专业性科研平台。面向公司自身需求、面向行业发展需要,日联检研院通过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产业界的密切合作,参与国际合作,吸纳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以建成国内一流的智能检测国家级创新平台为目标。

二、日联检研院的整体架构

日联检研院设院长、常务副院长各一名,下设五个部门,分别为:技术与应用部、核心零部件部、软件及算法部、项目及孵化部、人才与培养部。

三、研究方向与重点工程

日联检研院以先进检测技术的研究及应用为核心,采取"横向拓展、纵向深耕"的发展战略,旨在突破日联科技现有的检测技术和服务领域,开展创新成果转化及应用。横向拓展包括但不限于X射线的任何先进检测技术,重点在光学、超声、磁粉、涡流、能谱、中子、量子等检测技术。纵向深耕于亚微米和大功率X射线源,并实现磁控管、射频真空管、光电倍增管和光子探测器等关键零部件的技术突破;研制检测领域的通用软件算法平台和基础功能软件包,力争在新材料、核心部件、工业AI算法、高端装备等方面产出标志性成果。

四、设立日联检研院对公司的影响

日联检研院的设立有利于汇集各方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厚公司技术壁垒,对于加快人才培养、研发产出、提升科技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将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风险提示

日联检研院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人才风险、发展方向控制风险、研发及技术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4月9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殿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629,042,71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7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85,516,5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1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143,526,1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8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84,111,428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28,272,226股(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5,839,202股公司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代表股份99,534,75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0,388,5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79,146,1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7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280,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9%;反对2,762,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772,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248%;反对2,762,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280,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9%;反对2,762,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772,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248%;反对2,762,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849,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4%;反对2,19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341,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968%;反对2,192,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275,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1%;反对2,767,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767,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198%;反对2,767,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849,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4%;反对2,19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341,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968%;反对2,192,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马冰箱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280,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9%;反对2,762,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772,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248%;反对2,762,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家电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1,152,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48%;反对2,762,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772,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248%;反对2,762,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63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6%;反对2,405,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129,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834%;反对2,405,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068,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1%;反对2,974,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560,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114%;反对2,974,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1,721,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21%;反对2,19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341,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968%;反对2,192,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849,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4%;反对2,19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341,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968%;反对2,192,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275,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1%;反对2,762,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767,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198%;反对2,762,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752%;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849,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4%;反对2,19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341,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968%;反对2,192,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英展、刘加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4年3月对外担保金额合计9.85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98.02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4年3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6家子公司提供9.85亿元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	2025.3.26	共同还款
2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5	2025.3.28	共同还款
3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陕棉支行	2	2025.3.17	连带责任担保
4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0.8	2025.2.26	连带责任担保
5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	2024.9.12	共同还款
6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	2024.12.31	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授权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8.02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7.75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6.79%和126.67%。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2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	100.00%	建筑施工	1,857,525.06	1,674,945.67	182,579.39	1,196,856.07	37,341.14	1,840,838.02	1,638,124.79	202,713.23	603,278.87	31,234.31	否
2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	100.00%	建筑施工	1,395,792.70	1,285,451.78	110,340.92	902,993.52	19,695.15	1,462,977.89	1,338,668.99	124,311.90	475,325.46	12,598.26	否
3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100.00%	建筑施工	1,477,461.79	1,296,724.11	180,737.68	879,515.12	34,759.70	1,492,908.46	1,290,340.59	202,567.87	534,398.94	36,710.77	否
4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100.00%	工程施工	279,864.00	254,207.84	25,656.17	269,629.31	5,025.76	284,116.99	255,438.20	28,678.79	218,852.10	4,530.36	否
5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87.80%	建筑施工	2,059,165.26	1,783,797.03	275,368.22	1,487,934.52	64,155.83	2,133,883.26	1,840,712.53	293,170.73	1,173,472.87	38,803.39	否
6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56.92%	房屋建筑	1,936,154.10	1,778,271.54	157,882.56	1,115,914.80	28,837.24	1,868,416.42	1,699,054.61	169,361.81	569,520.38	17,623.36	否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项目。现将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亿元)	项目地点
1	凌源市益丰沈休闲度假村项目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辽宁省朝阳市
2	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30万吨/年UPC科技试验项目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4.84	山东省菏泽市
3	西安西谷医院(中心院区)建设项目	陕西建工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14.82	陕西省西安市
4	惠民县万达广场配套商业住宅项目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	山东省滨州市
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进出口加工贸易产业园B区(一标段:EPC总承包)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41	河南省济源市
6	珠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园一、二期工程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	广东省珠海市
7	凯越煤化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甲醇制乙醇项目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7.90	陕西省榆林市
8	富美丽府项目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9	威海路平战结合地下工程(工程总承包)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9	山东省青岛市
10	焦化公司西来峰360万吨年捣固焦项目(一期160万吨年)煤气净化系统EPC工程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5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11	自强东路北侧火车站北广场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安置楼(CD区)工程总承包(EPC)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8	陕西省西安市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生猪销量12.17万头(其中商品猪6.77万头、仔猪4.79万头、种猪0.60万头),销售收入15,509.76万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4.77元/公斤。

时间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3月	8.87	27.73	9,640.97	31,494.49	15.04
2023年4月	7.98	35.71	10,227.10	41,721.60	13.95
2023年5月	10.85	46.56	11,196.34	52,917.94	14.03
2023年6月	7.89	54.45	7,802.61	60,720.55	14.36
2023年7月	7.06	61.51	9,299.49	70,020.04	14.54
2023年8月	10.36	71.87	12,722.97	82,743.01	16.48
2023年9月	5.84	77.71	9,048.22	91,791.23	16.22
2023年10月	7.67	85.38	9,290.68	101,081.92	15.27
2023年11月	9.37	94.75	10,063.96	111,145.87	14.60
2023年12月	9.93	104.69	12,608.93	123,754.81	13.38
2024年1月	13.32	13.32	13,607.33	13,607.33	13.46
2024年2月	7.77	21.10	8,957.85	22,565.18	14.08
2024年3月	12.17	33.26	15,509.76	38,074.94	14.77

上述销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18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说明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朝东先生、总经理陆箴侃先生、财务总监刘详扬先生、独立董事郭亚雄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公银先生出席本次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xgYkBHAF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

联系人:缪诗涵

电话:0791-86267237

邮箱:zqb@gsfins.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0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原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类产品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0-08	2024-04-08	2.5%	1,880,136.99	自有资金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0-09	2024-04-08	2.5%	373,972.60	自有资金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468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0-09	2024-04-09	2.6%	650,000.00	自有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4年4月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协议,分别使用部分自有资金3,000万元、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04-08	2024-04-09	2024-07-09	1.50%-2.56%	自有资金
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04-08	2024-04-09	2024-07-09	1.50%-2.56%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日兴业银行收到并确认客户认购交易申请24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2、公司于2024年4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募集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08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04-09	2024-04-10	2024-07-10	1.20%-2.70%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客户签署销售合同起二十四小时(含)内为投资冷静期,以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时间点为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点(客户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的,以在线签署确认的时间点为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点)。投资冷静期结束时间点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一时间点。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委托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产品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